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含2个子项)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2. 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 3.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印制、发放和管理。	行政许可	基础研究处	省级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表二：行政确认（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年新修订）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税务配合。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和支持开展技术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技术交易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经过认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行政确认	成果转化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科普基地认定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闽常〔2007〕9号）（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一）经认定出版综合类科技报纸、科技音像制品；（二）经认定的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普基地开展的各类科普活动；（三）经认定的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普基地非商业用途进口科普影视作品；（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其他有关单位举办的经认定的各类科普活动；（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科普事业的捐赠。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等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确认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市级、县级	
4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十部委《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 附件1《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所列条件对其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对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免税资格证书标明“颁发日期”，同时函告上述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单位，自免税资格证书颁发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行政确认	基础研究处	省级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骗取省科学技术奖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 追回奖金, 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 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 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并依法给予处分。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396号)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 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 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人事处	省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侵占、破坏科普场馆设施行为的处理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侵占、破坏科普场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占、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表五：行政奖励（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实行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四个类别。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我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行政奖励	人事处	省级、市级	
2	组织评审福建省“友谊奖”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福建省“友谊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办〔1998〕183号）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外友好人士，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我省与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特设立福建省‘友谊奖’”。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国政府友谊奖人选的评选推荐、福建省友谊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行政奖励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考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定期考评。具体考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认定（含12个子项）	1.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 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 3. 《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 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估认定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3.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认定			基础研究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闽台科技合作基地备案			对外合作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站认定			基础研究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			农村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10.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成果转化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认定			成果转化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 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认定			成果转化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含2个子项）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公共服务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3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确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 四、抓好落实 （一）优化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 1. 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承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 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辖区内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确定培育名单，做好培育工作。培育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培育名单和计划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培育名单中的企业经认定后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	公共服务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 第二条 省科技厅牵头并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认定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共服务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福建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闽科高〔2018〕10号） 一、组织与实施 （一）省备案管理部门 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负责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三部门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公共服务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省级科技特派员选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 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 （三）改进选认方式。对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市、县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市、县级科技特派员。	公共服务	农村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高端外国人才确认函审核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R字签证，由邀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国内单位邀请函件以及符合R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海外专家管理服务及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公共服务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8	省级海外专家引进项目和基地审核管理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 第二条 ……加大力度组织实施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适当扩面增量……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R字签证，由邀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国内单位邀请函件以及符合R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管理全省引进海外智力项目和专项经费，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管理……	公共服务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市级、县级	
9	海外人才联络站审核		1. 2017年省委省政府引进国（境）外人才20条措施 第三条 ……加强海外引才联络站建设，完善我省海外引才联络站在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布点……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管理引进海外专家、智力的国（境）外中介组织……	公共服务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开展国家县（市）科技进步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 3. 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县市科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11〕309号） （十四）推进科技兴县（市）专项工作，促进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 强化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加强对县（市）党委和政府重视科技工作程度和科技管理能力的考核，建立地方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引导相关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通过科技进步考核并获得先进的县（市）。加大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省属独立科研机构新建或变更审核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构建合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调整。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	
3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含2个子项）	1.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十二）人事处 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福建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备案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教育、新闻出版和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科普作品出版计划，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普创作，编写科普读物，每年出版一定数量的科普图书、电子和音像制品。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评选办法经省科普工作协调制度会议确定后，由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对评选为优秀科普作品的，向社会推荐，并对其作者和出版单位给予奖励。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市级、县级	
5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两岸科学技术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产业集群）的审核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8项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社字〔2007〕112号） 第二条 实验区工作实行国务院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及联络员制度，科技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商议实验区建设与发展相关政策、管理机制及实验区新区评审、检查与验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相关职能对实验区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所辖区域实验区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实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本地国家和省级实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发展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审核转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22项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2. 《“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2〕760号） 第10条 园区申报程序：（一）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二）省级科技厅（委、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筛选，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20项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实施机关：科技部。 2.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10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审核转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25项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实施机关：科技部、教育部。 2.《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 第三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宏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	
11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审核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9项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对当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以下管理：（一）对开发区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二）参与开发区的决策和领导；（三）审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定期进行复核；（四）协助开发区引进人才和项目；（五）办理新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审核转报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 第四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认定和管理原则，即对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科技部对全国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 第八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负责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机构结合取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以及自身的国际合作需求和发展目标，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出申请； 2.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根据部门或地方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申报机构进行考核； 3. 根据认定标准并参考专家意见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全国整体布局 and 各单位具体情况，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进行认定并授牌。	其他权责事项	对外合作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审核转报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2. 《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号） 第九条 根据国家需求和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科技部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发挥其引领、示范和辐射带。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研究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 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 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 （1）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关于印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2011〕538号） 三、遴选条件及方式 “首席科学家由有关部门、地方或国内外权威专家推荐产生”；“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审核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 （四）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市级	
17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审核转报		1. 《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 七、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和鼓励一批重点领域联盟的发展和壮大，对于探索有效的机制和模式、引导联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符合本《意见》第八条所列基本条件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参加试点。由推进产学研结合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选择并共同组织推动联盟试点工作。 2. 《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发政〔2009〕648号） 第二十九条 地方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紧紧围绕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支柱产业，突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本地区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第三十条 各地方应将联盟的构建和发展作为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在产业和区域上做出总体布局，加强工作指导，在政策、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可作为省部会商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地方开展试点的联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根据自愿的原则，报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备案，并抄报相关专业司局。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国家青年拔尖人才的推荐转报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智〔2019〕70号） 第三条“申报程序”第1点：企业、科研院所、部分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地方高校除外）及其系统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申报人选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申报，申报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科技部报送。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市级	
19	组织拟订科技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二）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有关科技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	
20	拟订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二）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拟订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	
21	拟订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二）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拟订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 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四）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省级	
23	对财政科技投入的绩效评价		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 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四）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承担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省级	
24	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管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三）项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按规定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省级	
25	实施科技报告工作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三）项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实施科技报告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省级	
26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第（四）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国家创新型县（市）审核转报		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2018〕130号）附件1 四、建设流程（一）申报推荐 县（市）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县（市）申报基础上，择优选择若干县（市）向科技IBU推荐报送。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科技处	省级	
28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审核转报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 第二条 国家野外站是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我国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异规律，面向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战略布局，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国家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5年以上，并具有连续5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 4.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5.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6.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研究处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的审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的通知》（闽科基〔2018〕16号） 二、建设领域与组织架构 （二）建设条件 申请建设省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人才队伍方面：拥有固定科研人员150人以上，并且有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青等科技领军人才，近三年主持过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并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 2. 科研条件方面：已建相关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拥有省实验室建设所必需的科研集中用房及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原值1亿元以上。 3. 其他方面：申请建设的设区市政府要在用地、基础建设、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对省实验室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联席会议，由分管科技工作副省长任总召集人，成员由科技、财政、发改、工信、教育、编办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其职责是审核省实验室建设建议书、协调解决省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省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厅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全力支持省实验室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研究处	省级、市级	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发改、工信、教育、编办等部门。
30	科技部海外专家引进项目和平台审核转报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第七条 “引智归口部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征集下一年度引进人才项目计划和经费通知的要求，负责受理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经审理形成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申报建议，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2.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 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定期向各地区各部门的引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印发引智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相关引智归口部门报送材料。引智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报送”。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出国留学进修、培训审批审核（含2个子项）	1. 出国（境）培训项目审核转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8〕9号） 三、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强化任务审批管理 （四）出国（境）培训团组管理。 厅局级以下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综合管理全省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审核……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2. 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审核转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综合管理全省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审核……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3. 福建省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申请审核转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综合管理全省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公派）出国留学进修审核……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32	管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负责海外专家管理服务及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科技人才计划、评价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推动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配合开展全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34	制定起草科普政策、编制科普发展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的规划和政策，指导推动科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35	科技部海外专家引进项目和平台审核转报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08〕2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是引进人才项目计划的实施部门。 第七条 “引智归口部门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下达的征集下一年度引进人才项目计划和经费通知的要求，负责受理本地区、本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的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经审理形成引进人才项目年度计划和经费申报建议，并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2.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 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定期向各地区各部门的引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印发引智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相关引智归口部门报送材料。引智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报送”。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转报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第九条 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的管理工作，在综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评定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培养其成为国家技术转移的骨干机构。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行业科技行政部门，由其择优推荐给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	其他权责事项	成果转化处	省级、市级、县级	
37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的审核转报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其他权责事项	创新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38	评选推荐中国政府友谊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9〕16号） 第六条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为省科学技术厅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国政府友谊奖人选的评选推荐、福建省友谊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省级	
39	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审批		1.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社字〔2007〕112号）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实行分级管理，按国家级和省（市、自治区）级两种类型，分别由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办公室和省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社〔2007〕77号） 第六条 省级实验区采取主动申报，由省科技厅审查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发展科技处	省级、市级、县级	